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的专项说明和承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指派赵丽红、冯建刚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服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的审核，并于 2020 年 3 月 4 日领取了《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7 号）。2020 年 5 月 12 日，本所领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0 号），具体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所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12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0 号）。针对本所作为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证监会决定对本所责令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 25 万元，并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国伟和许洪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二）关于本所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湖北证监局向本所送达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9075 号），就本所承做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予以立案调查。本所仅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未提供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其他类型服务。且自 2018 年始不再为其提供任何审计服务。该案件目前正在调查过程之中。涉及此案件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海龙、王雅栋，未参与发行人审计工作。

发行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丽红、冯建刚也未参与该立案调查项目的审计工作。

除前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情况外，自通过发审会后，本所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其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发审会后，经办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会计师未发生更换

本所经办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丽红、冯建刚。自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和承诺签署日，经办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未发生更换。

（四）本所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经办本次业务注册会计师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发生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本所受到行政处罚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国伟和许洪磊未参与发行人审计工作，发行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丽红、冯建刚也未参与上述行政处罚项目的审计工作。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说明和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的专项说明和承诺》之签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